

补充表格
有关董事 / 控权人 (个人) 的资料

本表格须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各董事 / 控权人¹，或由申请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公司牌照的申请人的各董事 / 控权人填写。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持牌人」) 的名称 或 申请保险代理机构牌照或保险经纪公司牌照 的申请人 (「申请人」) 的姓名	
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仅供持牌人填写)	

I. 董事 / 控权人 (「该人士」) 资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 / 别名	中文名 (如有)	
曾用 / 其他 英文名 (如有)	姓氏	名字 / 别名	曾用 / 其他 中文名 (如有)	
† 与持牌人 / 申 请人的关系	☐ 董事 ☐ 控权人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国籍	☐ 中国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住址				

II. 金融监管机构授予的其他牌照

若该人士已于下列金融监管机构登记，请提供以下资料及证明文件。

1. † 该人士是否曾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积金局」) 登记? ☐ 是 (若是，请提供你的强积金登记号码：_____)	☐ 否
2. † 该人士是否曾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授予牌照? ☐ 是 (若是，请提供你的证监会牌照号码：_____)	☐ 否
3. † 该人士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登记? ☐ 是 (若是，请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记号码：_____)	☐ 否

¹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F 条，控权人指符合以下定义的人：

- (a) 就独资经营而言 ——
 (i)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该独资经营所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个人；或
 (ii) 在有关独资经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况下，指该另一人；
- (b) 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5%；
 (i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5%，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iii)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i)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5%；
 (i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公司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5%，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iii) 行使对该公司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

† 请剔选适当的方格。

4. † 该人士是否曾获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香港境内外的保险中介人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
联会及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授予牌照或曾在该等机构登记？

☐ 是（若是，请提供监管机构 / 组织的名称以及相关登记号码）

名称： _____（登记号码： _____）

☐ 否

III. 品格、财务状况、纪律处分与调查

†对于以下任何问题，若该人士回答“是”，请另页提供有关事件或事项的详情，包括事发日期、监管机构、刑事调查机构
或专业团体的名称（如适用）、有关事件 / 事项的描述、该人士在有关事件 / 事项中的角色或参与程度，以及有关事件
/ 事项的结果或现况。

1. 该人士是否曾未按规定从事受规管活动？	☐ 是 ☐ 否
2. 该人士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裁定涉及欺诈、不诚实或失当行为？	☐ 是 ☐ 否
3. 该人士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销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4. 该人士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审结？	☐ 是 ☐ 否
5. 该人士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拒绝或限制从事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	☐ 是 ☐ 否
6. 该人士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谴责、纪律处分或公开批评？	☐ 是 ☐ 否
7. 该人士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据任何法律成立的专业团体、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调查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或提起诉讼？	☐ 是 ☐ 否
8. 该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为不当、疏忽、缺乏胜任能力或管理不当而被罢免或勒令辞去任何职位或职衔？	☐ 是 ☐ 否
9. 该人士是否曾： (a) 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若是， (b) 在其担任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职位期间（或在其停止担任上述职位后一年内），该商业实体是否被强制清盘、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在其债权人没有或尚未获全数清偿他们的申索的情况下停业？	☐ 是 ☐ 否
10. 该人士是否曾就某商业实体#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判定须对该商业实体或其任何成员的任何欺诈、失当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负上民事责任？	☐ 是 ☐ 否
11. 该人士是否曾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而该商业实体： (a) 在其同意或纵容下，或因其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任何法律制定或发布的任何规则、规例、准则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监管规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审结？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裁定须对任何欺诈、失当或不当行为负上民事责任？	☐ 是 ☐ 否
12. 该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与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或被法院判决破产，或董事 / 控权人目前正进入破产法律程序？	☐ 是 ☐ 否
13. 该人士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偿还判定债务？	☐ 是 ☐ 否
14. 该人士是否曾被法院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裁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被羁留在精神病院？	☐ 是 ☐ 否

商业实体指独资经营、合伙及公司

IV. † 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身份

1. 该人士是否管理或控制关乎持牌人/ 申请人的受规管活动的任何事宜?

☐ 是

☐ 否

2. 该人士是否与持牌人/ 申请人以外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

☐ 是

☐ 该人士是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牌照号码: _____)

☐ 该人士是另一间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_____)

的*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牌照号码: _____)

☐ 该人士是另一间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_____)

的*董事 / 控权人 / 雇员; 及

☐ 管理或控制关乎该另一机构的受规管活动的任何事宜; 或

☐ 没有管理或控制关乎该另一机构的受规管活动的任何事宜。

☐ 该人士是另一间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牌照号码: _____)

的*董事 / 控权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雇员; 及

☐ 管理或控制关乎该另一公司的受规管活动的任何事宜; 或

☐ 没有管理或控制关乎该另一公司的受规管活动的任何事宜。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否

**请删去不适用者。*

V. 声明

本人 _____, 谨此声明及确认:

该人士的姓名

- 于本表格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与本表格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本人同意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于本表格中向保监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 本人明白, 保监局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向本人寻求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 保监局可要求本人作出书面同意, 以便其评估本人是否为适当人选。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 请剔选适当的方格。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权利、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谨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获授权代表）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及指引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及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你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你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
 - (iv)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申请；
 - (v) 于保监局所建立的公众登记册中及 / 或保监局的网站上展示你的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并可能影响《条例》下你的适当人选资格及 / 或带来严重后果。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你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审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仲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可就对有关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²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向保监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² 「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